

##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、“南都电源”）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，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融资结构、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结合当时债券市场情况，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并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转债”）的相关议案，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,569.44万元（含101,569.44万元）

#### 二、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及审议程序

鉴于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、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，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、研究与沟通，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。

2020年7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 三、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系根据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，并综合考虑

公司发展规划、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下所作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，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系根据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、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下所作的决定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。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4日